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9 年成交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簡介

有若干法則由於經已過時，互相矛盾，或異於常規而需要作出輕微修訂。再者，消除對若干項未提交立法會通過的附屬法例的法律效力的懷疑，亦是十分重要的。政府當局建議以草案形式處理以上問題。本諮詢文件的目的是徵詢委員會委員對有關修訂的初步意見。上述草案將於 1999 年 6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本草案針對香港法例，制訂輕微、技術性、或大部份屬於非富爭議性的修訂，並根據其他近年制訂的草案（以往稱為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模式，有效率地輕微改善現行法例。以下是各類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

有關羈留令、監管令或召回令有效期間再被判刑的條文

3. 現時，法例條文中並無規限當被羈留在羈留所、戒毒中心、或教導所的人士，因為其他罪行而被再行判罰至該或其他中心羈留時，應如何處理原有之羈留令、監管令或召回令。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規管該等中心的法例，以澄清此情況下的適當處理。

解除產權負擔

4. 在現行法例下，土地權益的按揭人在聯絡不到承按人，遺失按揭文件，或應償還按揭日期不詳等情況下，將無法償還甚至是微不足道的按揭金。這有礙有關產業之出售或發展。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容許在此情況下將仍未繳付的款項繳存法院，然後由法院發出聲明證明該財產再無產權負擔。

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

5. 有關的“一年零一日規則”是一普通法規則，此規則禁止在案件中的受害人並無於受傷後一年零一日內去世的情況下，把構成傷害的人以殺人罪行定罪。法律改革委員會經研究後在其 1997 年出版的報告中建議廢除此規則。由規則訂立至今，治療及維生的藥物和科技已有所進步，現時此規則已經變得不合適、不必要和不可取。因此，我們建議修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以廢除此規則。

精神病醫生為被告精神狀況提供證據

6. 當要決定被告是否適合接受審判，或裁定精神狀況受爭議的人士接受監護，督導和治療時，該決定需要根據兩名或以上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2)節認可——即醫院管理局認可符合《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中於診斷或治療精神病有特別經驗的條件——的註冊醫生的證據。

7. 醫務委員會於 1998 年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6(3)節成立專科醫生名冊。我們建議有關法例中對註冊醫生之提述（當其指精神病醫生時）應修訂為對在專科醫生名冊內註冊之精神病醫生之提述。

刊登於警告通告中的有關章節和於《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6 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串謀行為

8.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3A 節要求當根據某一法例章節而要刊登警告通告時，通告中必須包括該整個被提述的章節。當同時刊登多於一個通告時，該章節將會重覆，甚至多次重覆於單一報章內，導致浪費公帑。我們建議作出修訂，在此情況下，該章節內容只需刊登一次，並於其他通告中指出章節內容出現的位置。

9.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E 節並無清禁說明於在該節的生效日期即 1996 年 8 月 2 日前作出的串謀行為能否被檢控。我們建議作出修訂以澄清及確保該行為繼續被視為罪行並能受到檢控。

刪除對已廢除條文的提述及保留條文

10. 《親父鑑定法律程序條例》（第 183 章）已於 1996 年《法律改革（雜項規定及次要修訂）條例》中被廢除。《生死登記條例》仍提述引用此條例，因此需要修訂。

有關已離任或已退休法官的提述

11. 《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1998 年第 25 號條例）排除以往曾任高等法院法官（即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休）的人士出任監管釋囚委員會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任何職務。這並非其政策原意。我們建議作出適當修訂使其更準確反映政策的原意。

由審計署署長轉授權力

12. 我們建議修訂《核數條例》（第 122 章）令審計署內的首長級人員（額外於審計署署長）有權對帳目作出核證和報告，以便審計署署長可以審核更多有關款項使用是否有價值的個案。我們亦建議作出修訂，為審計署署長審核司法機構內之基金，廉政公署福利基金及國際難民年貸款基金提供法理依據。

有關移交被判無限期刑罰人士的條文

13. 我們建議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第 2 節及第 4 節准許對非因精神缺陷而獲判無限期刑罰的一般人士發出移交入境手令，而不再只為因精神缺陷而獲判無限期刑罰的人士發出手令。否則，非因精神缺陷而獲判無限期刑罰的人士將無法被移交回港。

更改主要條例名稱引致的修訂

14. 《幼兒中心條例》（第 243 章）已被修訂為《幼兒服務條例》，但有若干附屬法例仍提述其舊有名稱。我們建議作出修訂以更正這些提述。

更新機構名稱及有關提述

15. 若干國際機構已更改名稱，我們建議於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將若干附屬法例當作已提交立法會

16. 有若干附屬法例不慎地並無提交立法會，因而違反了《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節。立法會就審議如何提交附屬條例草案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初步表示，雖然該會認為提交的要求只是指示性而非強制性，但願意考慮政府為澄清問題的建議。

17. 未能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的法律後果並不清晰。除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外亦有同樣權威性的觀點認為提交立法會是必須的，而未能遵照辦理會導致該附屬法例無效。若把這些附屬法例當作已提交便能解決所有疑慮。

18. 目前仍持續有未遵照法例要求的情況。這就憲制來說並不恰當，需要更正。

19. 本草案包括彌償條文，對所有在普通法中視為藐視法例的罪行（刑罰為監禁或罰款，或兩者兼備）引致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這藐視罪行是有可能存在的。

20. 就《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曾發出兩次生效公告。第一次於 1993 年時並未提交立法會，另一次則於 1998 年發出而提交立法會。由於 1993 年的公告之法律效力並不肯定，因此應制訂條例以澄清其地位。

21. 為免引起混淆，政府當局建議制訂條文把該等附屬條例當作已提交立法會。此舉跟從英國先例。

針對法例中異常和矛盾處的輕微修訂

22. 本草案第 XIV 部對若干條例作出輕微修訂，以確保所用術語一致及中英文本一致。

廢除法例

23. 本草案第 XV 部提出廢除重覆的法例。

公眾諮詢

24. 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已表示支持廢除“一年零一日規則”。香港律師會亦支持把精神病醫生訂為需於專科醫生名冊內之註冊醫生。兩機構俱已獲提供本草案工作草稿以作參考及回應。大律師公會已表示對草案草稿並無置評。由於大部份建議並無爭議性而且只是技術性，一般市民將不大會對其有興趣。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一九九九年五月

U drive/ajm2233 11/5/99

DOCS Open #6806